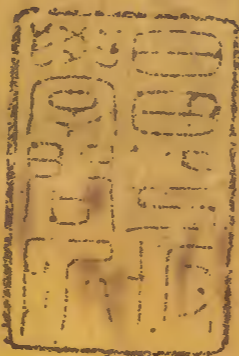


#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十五



				四	漢書門類
			八	七	
二	一	三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類	
冊	架	函	號	類	

				四	漢書門類
			八	七	
二	三	一	七	二	
七	三	一	二	類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72
冊數	23( 15)
函號	273 16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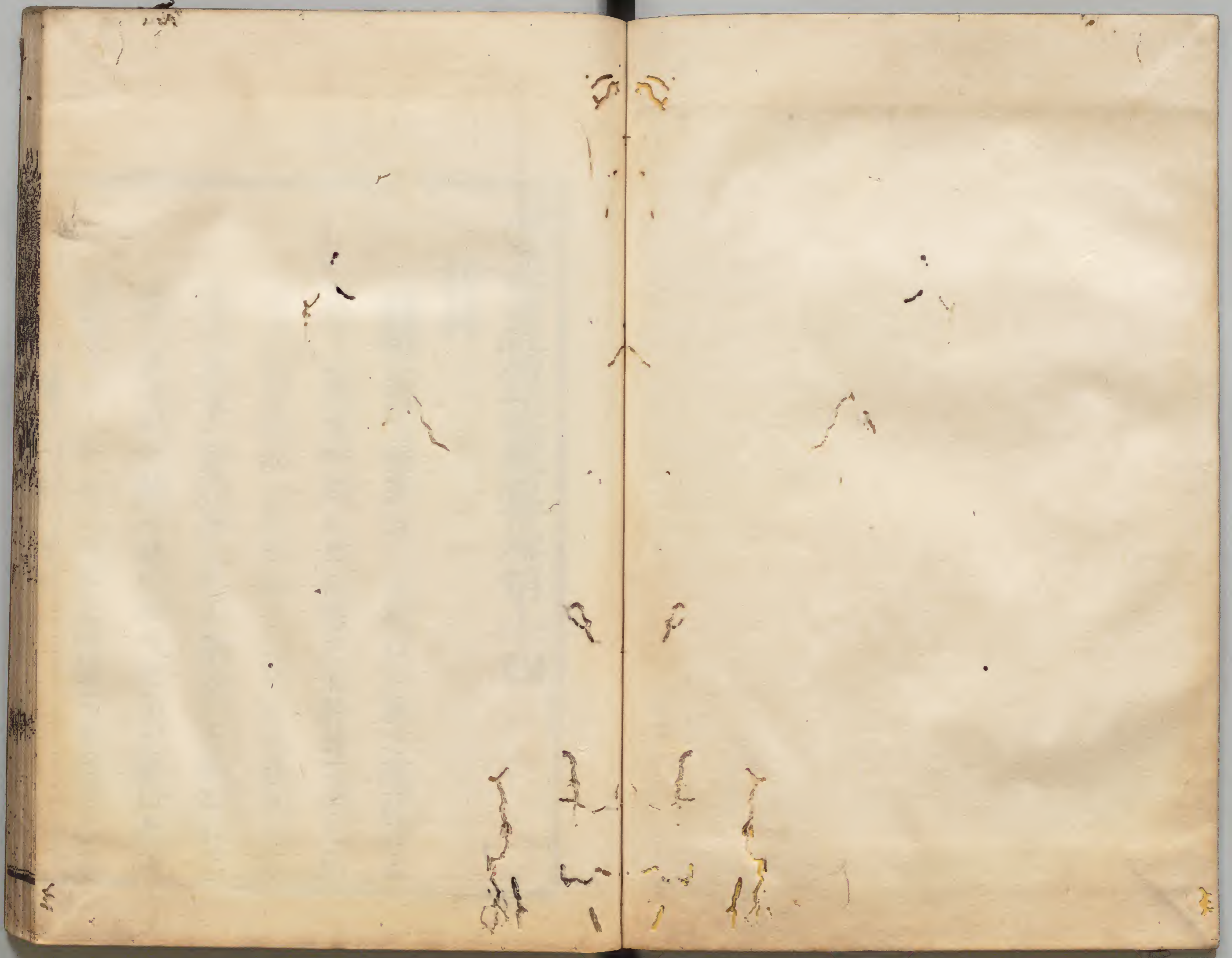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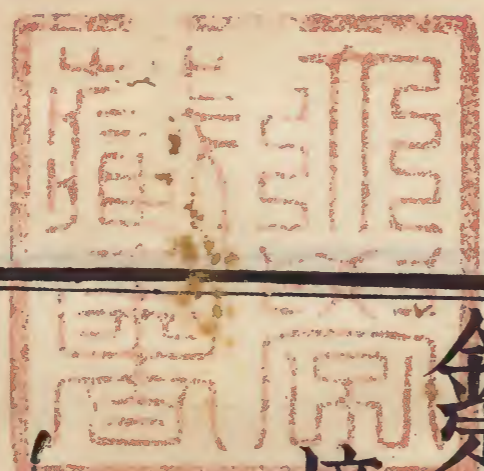
三

三

三

三

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梓材

漢草之原

**集傳**亦武王誥康叔之書。諭以治國之理。欲其通上下之情。寬刑辟之用。而篇中有梓材二字。比稽田作室為雅。故以為簡編之別。非有他義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文多不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辭。以書例推之。曰今王惟曰者。猶洛誥之今王即命曰也。肆王惟德用者。猶召誥之

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茲監者。猶無逸嗣王其監于茲也。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者。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召公進戒之言。若出一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爛之中。文既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書者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誥。有曰王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遂以爲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王者。指

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爲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監。而非啓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讀書者。優游涵泳。沈潛反覆。繹其文義。審其語脈。一篇之中。前則尊諭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強合者矣。

**集說**

朱子曰。吳才老辨梓材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辭。未嘗如前一半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辭。亦有此理。○又說梓材是洛誥中書。甚好。其他文字亦有錯亂。而移易得出人意表者。然無如才老此樣處恰好。○梓材後都稱王。恐別是一篇。不應王告臣下。不

稱朕子而自稱王。斷簡殘編。無從考正。只得於言語句讀中。有不曉者缺之。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集傳**

大家。巨室也。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孔

氏曰。卿大夫及都家也。

孔氏穎達曰。卿大夫。在朝者。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

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家之官。

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無

不通矣。以厥臣達王。則上之情無不通矣。王言臣而不  
言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君上有天子。下有大

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之無間者。惟邦君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用也。用之者。既用其言以為政。又

起於上下之情不通。上之情。莫不願通於下。下之情。莫不願通於上。然而常蔽塞不通者。無以達之也。故誥康叔如此。則自天子至於庶民。其好惡喜怒。莫不曉然而可知。上下交通而無間。此則邦君之任也。○呂氏祖謙曰。自康叔言。則有臣民大家三等。自王言之。則率土皆王臣。但言厥臣。皆在其中矣。○陳氏大猷曰。大家。如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定四年左傳載封康叔。分以殷民七族。自陶氏至終葵氏。即衛之大家也。大家之情。與臣民常親。蓋臣民素服屬於大家。而大家之強阻。亦臣民擁助之也。國君能施仁政。撫其臣民。由臣民以達其情於大家。則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又由臣以達其情於天子。而邦君之責盡矣。○王氏應麟曰。

周封建諸侯。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為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皆所以繫人心。維國勢。○陳氏櫟曰。邦君處上下之間。達王必自達大家始。得罪於巨室者。不公正而無以服其心也。此難以強力服。而可以公心化。以邦君一人公正之心。能通乎一國臣民千萬人之心。由之以達乎大家之心。則以其下達者而上達。其流通而無留滯也。必矣。○王氏樵曰。云以某達某者。謂先得乎此之心。而後可以通乎彼也。魯君失民。故不能制三家。故達乎大家有道。臣民愛戴。政自行於大家矣。不能其大夫國人。何以事上。故達乎天子有道。一國順治。情自孚於天。子矣。

汝若恆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

于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茲究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集傳** 恆常也。師師以官師為師也。尹正官之長。旅衆大

夫也。敬勞恭敬勞來也。徂往也。歷人者罪人所過。律所

謂知情藏匿資給也。陳氏師凱曰。三者皆因罪人所

敗者。毀傷四肢面目。漢律所謂痕也。漢書薛宣傳注。以

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癥者。律謂痕。此章文多未詳。

**集說** 陳氏師凱曰。痕說文云。毆傷也。○林氏之奇曰。以論語之所謂厲已。孟子之所謂厲

民觀之。則厲殺人者。不以其罪而殺之也。故謂之

厲敬勞者。唐孔氏曰。卽論語所謂先之勞之是也。惟爲君必先有以敬勞之。而後其臣罔厲殺人。故汝今往之國。不可不盡其敬勞之道。○時氏瀾曰。虛心屈已。不敢自用。常言我有師師。則非一人矣。官屬官長。無不師之。始盡爲邦之道。○陳氏櫟曰。此節自當缺之。今姑采合諸說解之曰。汝若常發越。謂羣臣言。我有交相師師之三卿。與正長之尹。衆大夫之旅。我意言我欲無虐殺人耳。亦以其君先恭敬勞求其民。爲臣者。遂往效君以敬勞。遂與往日爲姦宄殺人者。罪人所經歷者。今皆寬宥與之爲新。羣臣遂亦見其君之事。凡戕敗人者。亦寬宥之矣。君宥其大者。臣亦宥其小者。大意欲康叔率其臣以戒虐殺施寬宥也。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

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

**集傳** 監。三監之監。康叔所封。亦受畿內之民。當時亦謂

之監。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置監國者。其治本爲民而已。其命監之辭。蓋曰。無相與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率由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其命何以哉。亦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自

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為監，其無所用乎刑辟，以戕虐人可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官太宰曰：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注曰：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啓監，厥亂為民。然則監者，蓋指諸侯而言。啓監云者，猶曰立其監也。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立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則啓監者，非為民而何。○陳氏經曰：引有徐徐之意，治亂民猶亂繩，急目前之效而欲速者，皆非所以安養之也。○陳氏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維邦國。自黃帝已立左右監，以監視萬國，乃諸侯之長也。康叔孟侯，故稱之為監。○王氏樵曰：至于謂加恩到此也，寡者人之所忽，而至于敬寡，婦者惠所難遍，而至于屬婦，則窮獨可知。屬者無依者使之有依也。○民不能自生自養，自致于安，為之引者，邦

君御事之責也。引字中有事在，言此者見侯職有所重。王室之責成有所在，而不可徒事乎刑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為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集傳**

稽，治也。敷，菑，廣去草棘也。陳氏師凱曰：敷，廣也。爾雅云：田一歲曰菑。郭璞

云：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為菑。疆，畔也。畎，通水渠也。周禮：匠人為溝洫，廣尺深尺曰畎。

塗墍，泥飾也。

林氏之奇曰：墍，說文曰：仰塗也。顏師古注漢書亦曰：即今之仰泥也。茨，蓋也。

林氏之奇曰：穀梁傳曰：焚雍門之茨，范甯注曰：茨，蓋也。茅茨者，亦謂之茅蓋屋也。梓，良材，可為



器者

林氏之奇曰器用以梓木為良故古者木工謂之梓人

獲采色之名

孔氏穎達曰塗

丹皆飾物之名謂塗丹以朱獲獲是采色之名有青有朱知是朱者與丹連文故也

敷蓄以喻除

惡垣墉

馬氏融曰卑曰垣高曰墉

以喻立國樸斲

陳氏大猷曰具粗曰樸致巧曰斲

以喻制度武王之所已為也疆畎塹茨丹獲則望康叔

以成終云爾

**集說**

朱子曰梓材一篇有可疑者如稽田垣墉之喻卻與無胥戕無胥虐之類不相似以至於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卻又似洛誥之文乃臣戒君之辭非酒誥語也○陳氏櫟曰三者之譬謂武王既盡勞以始之叔當因舊成就潤飾以終之不可變成規而隳前功也○王氏肯堂曰立防閑之具而備禦之有方

使已去之惡無自而乘隙曰為疆畎盡維持之心而綢繆之有法使已勤之基永保其無虞曰塗塹茨妙粉飾之功而潤色之盡善使已立之制煥乎其有文曰塗丹獲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為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集傳**

先王文王武王也夾近也

陸氏德明曰夾音協近也○孔氏穎達曰夾者是

是人左右而來之故言近也

懷遠為近也兄弟言友愛也泰誓曰友

邦冢君方來者方方而來也既盡也先王盡勤用明德而懷來于上諸侯亦盡用明德而視效於下也后後王

也。式用也。典舊典也。集和輯也。此章以後。若臣下進戒之辭。疑簡脫誤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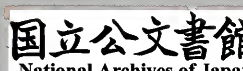
**集說** 林氏之奇曰。惟先王之所以懷服庶邦。使之小大相比。以永享者。其本在於用明德。故今王繼體而立。用此常道。以集庶邦。而庶邦亦將大亨也。蓋今王之集庶邦。既用先王之常道。則庶邦之來享。安得不盡如先王之世哉。○陳氏樂曰。朱子既以為他書錯簡。誤綴在此。則不當復以為武王命康叔。只云臣告君可也。○王氏充耘曰。古者封建諸侯。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其勢易至分裂而自守。以天子而統馭萬邦。千里之王畿。其力豈足制諸侯哉。所恃者。有德以柔服之而已。故夙夜匪懈。已之所以自治者。益殷。則殷聘世朝。諸侯之所以事上者。愈謹。不然。則諸侯不享。而為天子者。徒建空名於諸侯之上耳。故自古以來。惟以四方朝貢為盛事。周

公教成王。亦以為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為此故也。○王氏樵曰。易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取象於比之意。欲其情義足以相維繫而不散也。所謂懷為夾。作兄弟方來者也。先王用何道。曰明德而已。比之九五曰。顯比。言顯明其比道。如接之以禮。待之以誠。上以德而顯比於下。下亦以德而親比於上。修其職貢。孰敢有貳者哉。諸侯之向背。卜王室之盛衰。王室之盛衰。視吾德之修否而已。后式典集。庶邦丕享。有周大臣。當其全盛之時。而豫以進戒。其見遠矣哉。

###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集傳** 越及也。皇天既付中國民。及其疆土于先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皇天盡以中國民付之先王。而一民莫非其臣。盡以疆土付之先王。而尺地莫非其有。



○朱子曰。尚書句讀有長者。如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是一句。○沈氏澣曰。有人斯有土。故帶疆土言之。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

**集傳** 肆。今也。德用。用明德也。和懌。和悅之也。先後。勞來之也。迷民。迷惑染惡之民也。命。天命也。用慰悅先王之克受天命者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民迷則悖。欲使保乂之。當先以和。和然後惟王之聽。惟王之聽。然後可以先後之。使不失道。○陳氏大猷曰。迷民未率。故王惟德是用。以和懌先後之。和之使不乖。懌之使不怨。先引之於前。後助之。

於後。不惟以悅民心。亦所以悅先王受命之心。○王氏樵曰。謂之迷民。見其因無君師教導。繆其所趨。非所當忿疾也。當用德和懌之。謂以禮義和融悅樂其心。使之慕於善而不能已。或先之以啓其悟。或後之以掖其成。如是而民有終於迷者乎。

**附錄** 陳氏櫟曰。訓肆為今。不若云故也。遂也。朱子謂為承上起下之辭。書中肆字在句首者。如肆類于上帝。肆嗣王丕承基緒。肆惟王其疾敬德。與上文肆往姦宄。肆亦見厥君事。皆故與遂之意耳。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集傳** 已。語辭。監視也。此人臣祈君永命之辭也。案梓材

有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之言。而編書者誤以監爲句讀。而爛簡適有已若茲監之語。以爲語意相類。合爲一篇。而不知其句讀之本不同。文義之本不類也。孔氏依阿其說。於篇意無所發明。王氏謂成王自言必稱王者。以覲禮考之。天子以正過諸侯。則稱王。亦強釋難通。獨吳氏以爲誤簡者爲得之。但謂王啓監以下。卽非武王之誥。則未必然也。

**集說**

陳氏櫟曰。子子孫孫永保民。則欲世王之久安天下也。意實公而非私於王家。人臣祈天永命。忠愛

無窮之心歟。○馬氏森曰。諸侯乃國之藩屏。民乃國之根本。用德所以化服臣民。而凝固天命之道。實在茲也。**總論**蘇氏軾曰。此書專言王惟不殺。則子孫萬年享國。故以皇天所付爲言。詳考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四篇。反復丁寧。以殺爲戒。以不殺爲德。此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天人之際。有不可盡知者。至於殺不殺之報。一一若符契。可必也。而世主不以爲監。小人又或附會六經。以勸之殺。悲夫。唐末五代之亂。殺人如飲食。周太祖叛漢。漢隱帝使開封尹劉錡屠其家百口。太祖既克京師。夜召其故人知星者趙延義。問漢祚所以短促。延義荅曰。漢本未亡。以刑殺冤濫。故不及期而滅。時太祖方以兵圍劉錡。及蘇逢吉第。期滅其族。聞延義言。矍然貸之。誅止其身。予讀至此。未嘗不流涕太息。故表其事於書傳。以救世云。

**召誥**

金縢書傳卷之四

**集傳** 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史記載武

王言我南望三塗杜氏預曰三塗在陸渾南北望

嶽鄙杜氏預曰嶽蓋河北太行山鄙都鄙謂近嶽之邑顧詹有河粵詹洛

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

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洛邑既

成成王始政召公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

王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復乎夏商之廢興

究其歸則以誠小民為祈天命之本以疾敬德為

誠小民之本一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為  
國家長遠慮蓋如此以召公之書因以召誥名篇  
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王有宅洛之意而周公成王

賦道里為均故建以為都以居九鼎而會諸侯於  
此焉車攻之詩美宣王復會諸侯于東都而其詩  
謂之復古則自宣王之前其會諸侯蓋皆於此而  
萬乘之君則當在于鎬以宗廟社稷之所在而王  
業之所本故也○陳氏大猷曰成王實都鎬京特  
往來朝諸侯祀清廟於洛故鎬京謂之宗周以其  
為天下所宗也洛邑謂之東都又謂之成周以周  
道成於此也洛邑天下之至中豐鎬天下之至險

次三書經傳卷之四 召誥

成王于洛邑定鼎以朝諸侯。所以承天地沖和之氣。宅土中以莅四海。其示天下也。公於鎬京定都。以壯基本。所以據天下形勢。處上游以制六合。其慮天下也遠。漢唐竝建兩京。蓋亦識形勢之所在。而有得於成王周公之遺意歟。○陳氏櫟曰。宅洛之事。武王志之。成王述之。上告祖廟。迭咨大臣。一日而建千萬年宅中圖大之基。謹重如此。周公自洛歸鎬。召公因作誥。其忠愛尤在此。蓋以宅中圖大固難。保大定功尤難。王之在豐。召之相宅。固見宅中圖大之難矣。召公拳拳以敬德永命戒王。敬不敬之異效。凡七言之。至謂不敬德則必墜厥命。其詞甚危。見保大定功之尤難也。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集傳**

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

孔氏穎達曰。望之在月十六日。

為多。此年二月小。乙亥朔十五日即為望。是已丑為望。言已望者。謂庚寅十六日也。

乙未二十一

日也。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

林氏之奇曰。豐者。漢右扶風霸縣。豐水。是也。即

禹貢所謂東會于澧。其邑在澧水之西。鎬者。漢長安西南有昆明池北鎬陂。是也。

文王廟在焉。

成王至豐。以宅洛之事告廟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文王居豐。武王於豐立文王之廟。遷都而廟不毀。故成王居鎬京。則至于豐以告文王

廟也。大事告祖。必告於考。經不言告武王。以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以告祖見考也。告廟當先祖後考。此必於豐告文王。於鎬告武王也。○王氏安石曰。以朏望明魄紀月。以甲子紀日。書法也。○朱子曰。豐鎬去洛邑三百

里。長安所管六百里。王畿千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畫圖之為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此類。此不可執畫方之圖以定之。○或問周都豐鎬。則王畿之內。當有西北之戎。如此。則稍甸縣都。如之何其可為也。曰。周禮一書。聖人作為一代之法爾。到不可用法處。聖人須別有權變之道。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臚。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集傳** 成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來。古語辭。言召公於豐池遷而來也。臚。孟康曰。月出也。三日

明生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

**集說** 孔氏穎達曰。經營。考工記所云。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是也。下有丁巳郊。故知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也。匠人。王城方九里。如典命文。又以公城方九里。天子城十二里。郊者。鄭注周禮云。近郊五十里。其廟。案小宗伯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朝士職云。庫門內之左右。其朝者。鄭云。外朝一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是詢眾庶之朝。內朝二者。其一在路門外。王每日所視。謂之治朝。其一在路門內。路寢之朝。王每日視訖。退適路寢。謂之燕朝。或與宗人圖私事。顧氏云。市處王城之北。朝為陽。故在南。市為陰。故處北。○林氏之奇曰。周官太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盤庚之遷亳。太王之遷岐。衛文公之遷楚邱。未嘗不卜也。洪

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營洛之謀。成王君臣既有定議矣。於是謀及卜筮也。卜既吉。則人謀鬼謀。無有差忒。所以經之營之。而規度其朝市宗廟郊社之位。○王氏肯堂曰。經營未是興工。只是定其處所。蓋經營定。纔攻之。故三日庚戌始以庶殷攻位也。經營中亦有許多事。如城郭之里數。宗廟郊社朝市制度。修廣之數之類。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集傳** 庶殷。殷之眾庶也。用庶殷者。意是時殷民已遷于洛。故就役之也。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於戊申三日庚戌。為三月七日。治都邑之位於洛水之汭。謂洛水北也。於庚戌五日。為三月十一日甲寅。而所治之位皆成矣。○莊二十九年左傳發例云。凡土功。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眾者。彼言尋常土功。此則遷都事大。不可拘以常制也。○林氏之奇曰。禹貢導河東過洛汭。而導洛東北入于河。則洛汭為洛水之北也。可知禹貢曰。導洛東北會于澗澗。則澗澗皆在洛之北。而王城在澗之西。成周在澗之東。雖澗在澗之西。而澗澗皆在洛之北。故位于洛汭也。○馬氏森曰。上下宅得卜。見敬以稽天。而天意從。此攻位位成。見悅以使民而民心服。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集傳** 周公至。則徧觀新邑所經營之位。呂氏柟曰。召公先理其繁。周公



斯觀其要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乙卯。十二日也。○呂氏祖謙曰。召公已成位。周公方來觀。上相之體然也。○王氏樵曰。至洛卜宅者。卜其地之吉。即所謂澗水東。灋水西。又灋水東。是也得卜。是已得其地。即所謂惟洛食者也。卜以戊申。而周公至以乙卯。乃云我卜者。二公同心同謀。召公之下。即周公之下也。伴來以圖及獻卜。即獻此戊申之下也。或言乙卯日。周公再卜者。非。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集傳**

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皆告以

營洛之事。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丁巳。十四日也。○林氏之奇曰。用牲于郊。告祭於天地也。王博士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蓋祭亦可以郊言之。惟郊于天地。故用牛二也。○朱子曰。此閒當有告卜語。○古時天地定不是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理。豈有祭天便將下許多百神。一齊排作一堆都祭。周禮有園丘方澤之說。後來人卻只說地便是后土。見於書傳。言郊社多矣。某看來不要如此也。還有方澤之祭。○陳氏經曰。郊不曰新邑者。郊在國外。社在國內。故也。○陳氏大猷曰。此蓋即洛邑新立之郊社。以告作洛於天地。不告廟者。在豐已告也。○王氏充耘曰。郊社。大事也。周召以人臣行之。可乎。蓋因事祭告。奉王冊命以行事。非常祭之比也。

祭天地分合。從古聚訟。此經云用牲于郊牛二。注疏謂以後稷配。故牛二。蔡傳則云祭天地也。蔡但言祭天地。不言合者。天地各攻其位。位成而祭之也。疑此時南北郊之名已立。言郊者。統天地言之歟。周禮大宗伯有蒼璧禮天。黃琮禮地之說。大司樂有圜丘方澤之說。又祭法言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騂犢。此皆天地竝言。祭天地異所。王者尊天而親地。未有祭天而不及地者。亦未有言其合者也。然則兆于南郊。就陽位也。禮固明言之。而北郊未有明文。此經之偶缺耳。注疏之家。鄭康成賈公彥孔穎達輩。皆已補言之。周禮典瑞云。兩圭有邸以祀地。注疏皆謂祀于北郊。又牧人言陽祀陰祀。注疏亦謂陰祀祭地北郊。又如禮記素壇泰折之文。疏云。此經論祭帝於南郊。地亦于北郊也。此皆北郊之說。鑿鑿可據者。以此言之。祭地之位。不待推而可知也。雖有冬至之分。而此於位之初成。非常祀之時可比。故同日而舉也。社于新邑。謂此乃所以祀

社

地者。非也。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又大社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云。此今時里社也。又月令命民社。仲春之祭也。詩以社以方。秋祭也。孟冬則云大割祀于公社。是一歲又三社也。社之祭。自天子以至於士庶人。皆得共之。其名至多。名同而義則各異。茲之社于新邑。乃社稷之社。位在庫門之右者。此共工氏之子曰勾龍者。是也。特以其平九州之功而報之。而奉以為主耳。謂之地示之神。可乎。地祇勾龍。同得謂之后土者。因昭二十九年左傳。魏獻子問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史墨答之。以勾龍為后土。猶言后土之官耳。其實康成所云后土者。謂地神也。非謂勾龍也。況乎祭天地之禮。貴簡貴誠。只用繭犢。此人鬼之祭。故曰牛一羊一豕一。郊特牲所謂社稷太牢。而蔡傳引之者也。若以此社為祭地。則王制所云祭天地社稷。地與社豈重累而舉之乎。至於后稷配天。以思文之詩為樂歌。此乃行之於宗

周者東都初建恐未遑及此耳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集傳**書役書也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

低度厚薄仞杜氏預曰度高曰揣度深曰仞溝洫物土方杜氏預曰物相也相取土

之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糶糧以令役於

諸侯亦此意王氏曰邦伯者侯甸男服之邦伯也庶邦

冢君咸在而獨命邦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邦伯以公

命命諸侯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是時諸侯皆會故周公乃昧爽以賦

功屬役書命衆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

方伯即州牧也○孔氏穎達曰甲子二十一日也○康

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

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與此一事也康誥

五服此惟三服者文有詳略耳賦功謂賦斂諸侯之功

科其人夫多少屬役謂付屬役之處使知得地之尺丈也

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集傳**丕作者言皆趨事赴功也殷之頑民若未易役使

者然召公率以攻位而位成周公用以書命而丕作殷

民之難化者。猶且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召公營洛。自戊申距甲寅。七日而成。周公繼至。自乙卯距甲子。十日而用書。庶殷丕作。周召之規模。其敏如此。總而計之。自成王之至豐。乙未之日。距甲子。凡一月耳。萬年之業。成於一月之間。此豈後世可及哉。○陳氏櫟曰。觀此。則殷民之遷。在未作洛之前。明矣。讀此。當參看洛誥。洛誥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此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其日同。但洛誥言是日再卜。此不言者。周公之吉卜。不殊。召公之吉卜也。兼洛誥自詳之。此可略也。乙卯至甲子。十日。乙卯日卜。及達觀新營。丙辰不言事。蓋丁巳戊午。將行郊社大禮。前一日養精神而無為也。己未至癸亥五日。又不言事。乃將用書命。丕作。竭精神以有為也。此五日中。必會集臣庶。計丈數。揣高卑等事。役書一定。然後甲子朝頒布之。洛誥脫簡之在康誥者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至乃

洪大誥治。卽是三月十六日己未。戊午祭社後一日也。曰洪大誥治。卽用書命丕作也。細而考之。昭合無間。誰謂殘編斷簡。不可見聖人經理之微密哉。○王氏樵曰。周召二公相繼以終事。卜宅經營。攻位位成者。召公也。觀營祭告。命殷殷作者。周公也。位者。定其作之規模。作者。成其位之功緒。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集傳**

呂氏曰。洛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

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聯諸

侯之幣與召公之誥并達之王謂洛邑已定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爲執事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庶邦冢君諸侯會于洛者洛邑成而獻幣所以爲禮且致慶也。○蘇氏軾曰旅讀如庭實旅百之旅諸侯之幣旅王及公者尊周公也。○朱子語類問據召誥文只說召公先至洛而周公繼至不說成王亦來也。然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乃曰旅王若公其辭又多戒成王未知如何曰此蓋因周公以告于王耳。○陳戒於王而誥庶殷諸侯及其御事者所謂公事公言之王者無私也。王時在鎬豈亦如後篇告卜遣使奉幣具此辭以告之歟。○陳氏櫟曰作洛之急務在化殷人而化殷之大本在於王身下文遂詳言之此召

公納忠之大者幣特恭敬之寓耳篇末奉幣供王之幣卽此出取之幣前後相照應。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集傳**

此下皆告成王之辭託周公達之王也曷何也其語辭商受嗣天位爲元子矣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皇天上帝其命之不可恃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美然亦有無窮之憂於是歎息言

王曷其奈何弗敬乎。蓋深言不可以弗敬也。又案此篇專主敬言。敬則誠實無妄。視聽言動。一循乎理。好惡用捨。不違乎天。與天同德。固能受天明命也。人君保有天命。其有要於此哉。伊尹亦言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敬則天與我一矣。尚何疎之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言天命之無常。苟無其德。雖紂之元子。而有此大國。元子則其分爲正。大國則其勢爲強。皇天上帝。亦改其命。而命有德者以代之也。惟周世世修德。可以上當天意。而膺其景命。成王繼武王而受命作君。則其休可謂無疆矣。然其休無疆。則其憂亦無疆也。有一言可以盡畏天之道者。敬而已。人君能敬

以事天。則天之眷顧於我。無有窮已也。此召公所以戒王不可不敬也。○朱子曰。此數句者。一篇之大旨也。元子者。天之元子也。下文至篇終。反覆推行此數句意耳。○真氏德秀曰。詩云。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亦改厥元子。大國殷命之意。○陳氏櫟曰。元子。天之元子。即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之意。此元子謂殷紂。後元子謂成王。人君所以保天命。惟有敬耳。此一節。元老大臣。拳拳忠愛。嗟歎以深警上心。不能自己之至情也。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集傳**後王後民指受也。此章語多難解。大意謂天既欲

遠絕大邦殷之命矣。而此殷先哲王其精爽在天。宜若

可恃者。而商紂受命。卒致賢智者退藏。病民者在位。

孔氏穎達曰。瘵病也。小人在位。民困虐政。保抱攜持其妻子。

殘暴在下。故以病言之。哀號呼天。往而逃亡。出見拘執。無地自容。故天亦哀民。

而眷命用歸於勉德者。天命不常如此。今王其可不疾

敬德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既遠終殷命。言其去而不復反也。殷先哲王雖精神在天。而不能救紂者。以紂不行

敬故也。戒王使行敬。○林氏之奇曰。殷先哲王所以享國者。惟敬之故也。殷先哲王雖在天。而後王後民藉其餘慶。以服天命者。亦惟敬之故也。殷家自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故曰多先哲王也。厥終指紂也。惟紂謂敬不足行。而商家之業自此終矣。觀微子遜荒。箕子佯狂。則當世之所謂智者。莫不藏於山澤之間。其在位在職。豈有利澤加於百姓哉。惟病民而已。此天之所以眷命而作周也。王既繼文武而有天下。則其於敬德也。不可不疾。惟恐不及也。○陳氏櫟曰。言天命不可恃。祖宗不可恃。惟敬德庶可疑固天命。而迓續祖德耳。敬德而言疾。最有力。蓋人心操則存。捨則亡。必緊著精神。汲汲用工。則莊敬日強。苟悠悠玩怠。則安肆日偷矣。後又言肆。惟王其疾敬德。一篇綱領。在敬字。而敬之工夫。又在疾字。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

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

**集傳**從子保者。從其子而保之。謂禹傳之子也。面。鄉也。視古先民有夏。天固啓迪之。又從其子而保佑之。禹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今視有殷。天固啓迪之。又使其格正。夏命而保佑之。湯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亦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以此知天命誠不可恃以為安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說二代興亡。其意同也。○林氏之奇曰。大抵天之降災祥。惟視德之所在。當禹湯以其聖德克當天心。宜其天意之眷顧不容釋也。然使一日不敬德。則命不可恃。使桀紂而知敬德。則天迪從子。保格保。將千萬年而不替也。以是知天之於禹湯桀紂。非有好惡於其間也。惟視其敬德與不敬德而已矣。○真氏德秀曰。面。謂向之而不背也。惟其朝夕一念對越于天。而不敢背違。然後能考知天意之所順矣。順乎天。則天亦順之。此所謂天若也。○陳氏大猷曰。天命雖邈。無形聲。而能面而嚮之。參稽其至順之理。終日與之對越周旋。所謂顧諟天之明命也。○陳氏櫟曰。從其子而保之。即孟子天與子則與子之意。開萬世傳子之端。自禹始。故於夏言從子保。而於商只言格保。蒙上文也。兩面稽天若。即對越在天之意。此一節。蓋謂天與祖宗皆不可恃也。○甲氏時行曰。夏周相去已遠。故曰相古。商乃近代。故曰今相。



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者。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集傳**稽考。矧況也。幼冲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疎遠。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況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者。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

**集說**

朱子曰。已陳夏商敬德墜命之所由。又戒王也。○陳氏櫟曰。老成知古。又能知天。如太公周畢諸公。

在不可遺也。稽考古德。非壽者者。聞見之遠。無所質。稽考天意。以定謀慮。非壽者者。德盛智明。不能決也。○王氏樵曰。將言敬德誠民。而先之以無遺壽者。乃從進德之資。推言其要。以為最先。即仲虺言修德檢身。而約之能自得師之義。幼冲之主。於老成之臣。雖日在左右。嚴之而勿親。則無從而受其益。無遺者。親之之謂也。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不能誠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晷。

**集傳**

召公歎息言。王雖幼冲。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

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誠和。晷險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為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為可畏。王

當不敢緩於敬德。用顧畏于民之暑險可也。

**集說** 蘇氏軾曰。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物無險

於民者矣。○真氏德秀曰。召公此篇言畏天必及民。是畏民當如畏天也。周公作酒誥曰。迪畏天顯小民。多士曰。罔顧于天顯民祇。周召之啓告其君者。如出一口。○王氏樵曰。誠者得民心之和也。今休者。眷命用懋。乃前人之休爾。治化維新。導迎和氣。斯王今日之休也。不敢後。所謂疾敬德也。民暑者。天命之得失。恆于斯。國祚之修短。恆于斯。知莫險于民。則不敢後于敬德。以誠其民矣。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

命。治民今休。

**集傳** 洛邑天地之中。故謂之土中。王來洛邑。繼天出治。

當自服行於土中。是時洛邑告成。成王始政。故召公以自服土中為言。又舉周公嘗言作此大邑。自是可以對

越上天。可以饗荅神祇。自是可以宅中圖治。王氏樵曰。中乂。謂自中而布治於四方也。成命者。天之成命也。成王而能紹上帝。服土

中。則庶幾天有成命。治民今即休美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夕多風。賈氏公彥曰。據中表之東

表而言。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東表日已映矣。日西是地與日為近。晝漏半。已得夕景。故云景夕多風。日西景朝多陰。賈氏公彥曰。據中表之西表而言。是地於日未中。仍得朝時之景。故日南景短多暑。賈氏公彥曰。據云日西則景朝多陰。日南景短多暑。中表之南表而言。晝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不與土圭等。是其日南。是地於日為近。南景短多暑。不堪置。日北景長多寒。賈氏公彥曰。據中表之北表而言。於日為近北。是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其景長多寒也。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

**集說**

王氏昭禹曰。土圭橫植於地。於圭之端立表。以表端之日景。與土圭相齊。無過不及。然後見地之中。

○朱子曰。言王來居洛邑。繼天為治。服事也。土中。洛邑為天下中也。林氏以此句。王來為王亦至洛邑之驗。恐未必然。但王命來此定邑耳。○稱周公言當作大邑。而自此以祀上帝。以及慎祀上下神祇。又自此居中以為治。則是王受天成命。以治民矣。蓋召公述周公宅洛之意。○陳氏大猷曰。君前臣名。故稱且曰。配天。使仰無愧於天。茲祀上下。使幽無愧於鬼神。宅中為治。使俯無愧於民。王其有成命。而治民今休。周公所期如此之重。王可不思所以稱之。○陳氏櫟曰。作洛之事。召公任之。而未嘗明言之。至此方言服于土中。而舉周公之言。以見作洛所以配上帝。奉祭祀。成治功。凝天命。其重如此。蓋下文將自進其敬德。祈天之忠言。所以先引周公期望之語。以開其端也。○陳氏師凱曰。周禮地官司徒測土深。正日景。所以求地之中也。所謂日南景短。日北景長。日東景夕。日西景朝者。是指其立表之處而言。其不中也。皆非地之中。而用此法者。乃所以求中也。步占之說。

以為日與地相去一萬五千里。為地之中。圭之法。圭長一尺五寸。以一寸準千里。當晝漏方半。置圭立表。以測度之。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定此為地中也。○王氏樵曰。上就元子言。而勉其誠小民以疑今日之休。疾敬德以為誠民之本。此就宅洛言。而上節之所期者。正將于新邑初政卜之也。紹上帝。即元子之意。自服土中。即不能誠小民之意。曰自服者。王今親政。非復如昔者仰成大臣而已。舉旦之言。以見期望之同。周至文武。天命已成。此言王當終有成命者。王必自求。所以面稽于天者。而後可謂之成命也。天有成命。斯誠民之至。而信為今日之休也。此今休字。與上相應。上期之辭也。此決之辭也。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

**集傳**言治人當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以親近

副貳我周之御事。使其漸染陶成。相觀為善。以節其驕

淫之性。吳氏澄曰。節。裁抑之也。性。氣質之性。○王氏樵曰。性。如性之欲也。之性。節。好惡無節之節。則

日進於善而不已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殷家治事之臣。謂殷朝舊人。常被殷

初基者。○林氏之奇曰。成王營洛邑而遷殷頑民。蓋使周民與殷民雜居也。故有殷治事之臣。亦有周治事之臣。我有周御事。其於朝廷之教令。如草之從風。無事於服之也。所當先者。惟訓服殷家舊治事之臣。除其暴虐。而消其貪鄙。使之親比。介助我周家治事之臣。和叶而為一。欲服殷御事。無他。節性而已。節之者。非強其所無。

也。以其所固有之性。還以治之。去其不善而及之善也。有以節之。則臣民將遷善遠罪而不自知。惟日其進於善也。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集傳**言化臣必謹乎身也。所處所也。猶所其無逸之所。王能以敬為所。則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德者。甚言德之不可不敬也。

**集說**陳氏大猷曰。既以周臣率之。使之相觀而善。又以身率之。使之下觀而化也。殷臣化。殷民亦視效之而化矣。○馬氏明衡曰。以敬為所。如仁為安宅。義為正路。蓋安身立命於是。造次顛沛於是。更無他事也。○孫

氏繼有曰。作所。則心與敬一。無離合作。輟之可言矣。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集傳**夏商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與上章相古先民之意。相為出入。但上章

主言天眷之不足恃。此則直言不敬德。則墜厥命爾。

**集說** 孔氏穎達曰。相監俱訓為視。上言相有夏。相有殷。今復重言監有夏。監有殷者。上言順天則興。棄命

則滅。此言敬則歷年。不敬則短。故重言視夏殷。○林氏之奇曰。古人於天命。不以為必有。不以為必無。而每致於不可測知之域。惟人事之修於昭昭赫赫之間者。則未嘗不盡言之也。故召公於夏殷之有歷年。及不其延。皆曰我不敢知者。疑之之辭也。至於敬德則有歷年。不敬德則墜厥命。蓋無可疑者。○王氏樵曰。此承上不可不敬德。而又以夏商興亡之故。重發不可不敬之意。

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

**集傳** 今王繼受天命。我謂亦惟此夏商之命。當嗣其有

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況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之始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繼其功。則修人事。不責天命。不過敬德而已。夏以敬德而有歷年。殷亦以敬德而有歷年。皆其功效也。成王既嗣其命。可不嗣其功哉。○陳氏大猷曰。此章言尤懇切。○金氏履祥曰。今王繼二代而受天命。當繼其所以有功者。不可跡其所以亡也。○陳氏櫟曰。王乃初服者。善始可以占終。法二國之敬德而歷年。尤當謹之初服也。此句呂蔡以屬上章。孔朱以冠下章。使與初生初服宅新邑為一套語。亦通。但此句實結上生下。若生子一段議論。實因此句而申明之。

鳴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

**集傳** 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孔氏穎

初生。謂年長。以解習學。非初始生也。習為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為政之

道亦猶是也。今天其命王以哲乎。命以吉凶乎。命以歷

年乎。皆不可知。所可知者。今我初服如何爾。初服而敬

德。則亦自貽哲命。而吉與歷年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此新即政。始行教化。比于之初生。始欲學習為善則善矣。若能為善。天必授之以賢

智之命。是此賢智之命。由已行善而來。是自遺智命矣。  
○林氏之奇曰。天以正性而命於人。初無智愚之別。其所以為上智下愚者。於已取之而已矣。故曰自貽哲命。言人之秉哲者。雖命於天。而其所以能哲者。乃自貽之也。○朱子曰。王之初服。不可不謹其習。猶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所教。蓋習於上則智。習於下則愚矣。故今天命正在初服之時。敬德則哲。則吉。則永年。不敬則愚。則凶。則短折也。○陳氏經曰。自貽哲命。命在我也。天其命哲。命在天也。

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集傳** 宅新邑。所謂初服也。王其疾敬德。容可緩乎。王其

召誥

德之用。而祈天以歷年也。

**集說** 朱子曰。天無一物之不體。已知我初服宅洛矣。王其可不疾敬德哉。所以祈天永命者。只在德而已矣。○呂氏祖謙曰。祈永命無他術。惟敬德為可耳。曰祈者。欲王知天命之未定也。○真氏德秀曰。天命至公。不可以求而得也。曰祈者。蓋一於用德。乃不祈之所也。○陳氏櫟曰。此一節。發明王乃初服之意。蓋今日作邑而自服土中。乃所謂初服。召公所以欲王乘此一初之機而疾敬德也。疾敬德。則能用德。疾云者。欲其乘此機而速勉之。有今罔後之謂也。肆惟王其疾敬德。蓋申上文王其疾敬德之語。而致重復懇切之意云。○王氏樵曰。上言知今我初服。見哲命吉凶歷年皆未定。惟視初服何如。故此遂勉其疾于敬德。而用是以祈天永命。祈天永命。即吉與歷年也。曰德之用。見無他道也。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集傳** 刑者。德之反。疾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惟順導民。則可有功。民猶水也。水汎濫橫流。失其性矣。然壅而遏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之。則可以成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王既惟德之用。則推之以治天下國家。豈以刑罰而繩斯民哉。如殷俗之靡。其淫用非彝也久矣。然不教而殺之。是果於殺戮也。豈可以乂民乎。成王告康叔。既謂不可以其民亂非彝而速用刑罰。



不可以其酒于酒而庸殺。召公之告成王。又謂不可以淫用非彝而敢殄戮。此皆忠厚之心也。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

**集傳**元首也。居天下之上。必有首天下之德。王位在德

元。則小民皆儀刑用德于下。於王之德。益以顯矣。

**集說**薛氏季宣曰。民可近。不可下。勿以小民易虐。果於

殄戮。順之則其功可就。然非王居至善之德。刑於四海。民亦何所倣效。修身而天下法。敬德之修。是乃王之自貽哲命也。○呂氏祖謙曰。以小民淫用非彝而敢於殄戮。忿嫉一生。則損君德矣。人君之德。止於好生。元者善之長。君以德元。覆冒天下。安可以小民淫用遂損

君德。○陳氏大猷曰。王位不在於土地人民。惟在德元而已。德元亦猶乾元坤元之始生萬物者也。○陳氏櫟曰。至此則非彝之小民。化為用德之小民。正所謂順導之而有功者。王奚以尚刑不尚德為哉。○王氏充耘曰。王者德足以蓋天下。而天下皆化之。所謂黎民於變時雍之氣象也。則王豈不赫然章顯矣乎。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不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集傳**其亦期之辭也。君臣勤勞。期曰我受天命。大如有

夏歷年。用勿替有殷歷年。欲兼夏殷歷年之永也。召公

又繼以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以小民者。朱子曰。以小民。如以

某師之以。勤恤之實。受天永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民心為天命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夏殷歷年。以能化小民之故。欲王以此小民而祈天永命也。王敬厥德於上。而小民儀刑於下。上下好德如一。則天豈用釋之哉。孟子曰。民為貴。得乎邱民而為天子。故祈天永命。必在於小民也。○真氏德秀曰。永命之道無他。惟修德與愛民而已。命在天。於小民何與。蓋天無心。以民為心耳。○吳氏澄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一語。通結上三節。與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一語相始終。○陳氏櫟曰。勤恤。即無疆。惟恤之恤。上下勤勞。以軫無疆之恤。惟期於兼二代之歷年。非他有以也。惟欲王以小民受永命耳。三節三言小民。始

戒王以非彝殄戮之。繼欲以元德儀刑之。末欲以之而受永命。以之者何。惟尚德不尚刑。知其生雖至微。而關於天命者至大。至久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集傳**

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德威德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

言予小臣敢以殷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天之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奉幣帛。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而已。蓋奉幣之禮。臣職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自盡也。又案恭奉幣意。卽上文取幣以錫周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召公奉以助祭云。

**集說** 薛氏季宣曰。先讎民。後友民者。作洛以鎮靜商人。為先也。與前言先服殷御事同意。○時氏瀾曰。召公前既言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合而為一矣。至此又分為讎民友民者。前自心而言。後自勢而

言也。自心言之。一視同仁。合商周而為一。自勢言之。所謂讎民友民者。化猶未純正。將隨其宜而撫摩教迪之。謂之讎者。欲成王知商民尚伺闕失。乘閒投隙。其勢可畏。警戒之切至此。初非分為二體也。○陳氏經曰。保受王之威德。奉行之。此臣之職也。王既有成命。當求所以永命。成命在今日。永命在子孫。保受王之威德者。臣下之所能。至於祈天永命。則非人臣之所能。在人君疾敬德。以祈天命。我非敢勤者。召公不敢自以治洛為功勞也。至此則責望於王之身者甚重。恐成王專倚恃臣下也。我但能恭奉幣以供王。慶王之能祈天永命而已。則祈天永命。在王而不在召公矣。○陳氏大猷曰。篇終復總始末之要。以告王。敢以讎民等。保受威命明德者。因庶殷侯甸和會。作洛而言。敢以者。自任之辭。王末有成命。與上王厥有成命相應。王亦顯與上越王顯相應。惟恭奉幣。指前取幣旅王而言。待王能祈天永命。將以致慶而已。期望不已之意。可謂婉而篤矣。記曰。頌而無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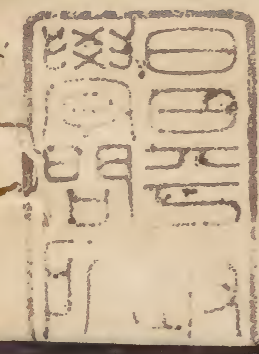
諫而無驕。召公以之。杜氏偉曰：敬德一也。自施之政。命以整肅天下為威命。自宣之教化。以啓迪天下為明德。

**總論**

林氏之奇曰：詳考此篇。其大意在於祈天永命。而其所以祈天永命者。敬德而已。蓋敬德在人。而永命在天。修其在人者。而在天者自至。如炊之必熟。耕之必獲也。苟其德之。不建而晏然。自以為天命之在我。此則紂之謂已有天命也。其亡不旋踵矣。召公於成王之初服。即以此告之。賢者之愛君。必止亂於未形。而閑邪於未然。若其已然而後救之。則衆人之所皆能也。何賴於賢乎。成王之成厥德。蓋有自來也。○真氏德秀曰：一篇之中。言敬者凡七八。曰曷其奈何弗敬。曰王敬作所。曰不可不敬德。曰王其疾敬德。兩言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曰肆惟王其疾敬德。言之諄望之切。異時成王為守文令主。而周家卜世卜年。於夏商且過其歷。然後

知召公之言。真人主之藥石。國家之著龜也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召誥

嘉慶

[Faded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